

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(哈尔滨商业大学) 文件

经管国实〔2020〕07号

经管综合实践中心安全、卫生管理制度

一、实践中心的安全卫生工作，是教学与科研的保证，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，加强安全卫生教育，重视安全卫生工作，中心主任负责此项工作。

二、实践中心分管人员全面负责中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跑水、防事故等工作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严格管理实践中心的各种电器的用电安全。用电设备系统要做定期检查。严禁擅自改动电路和超负荷用电。

四、实践中心配备的消防器材，不得随意移动或作它用，并配合保卫部门定期检查更新，实践中心分管人员要掌握使用方法。

五、实践中心的钥匙管理应有规定，不得随意配备。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便进入各厅。

六、每门课第一次上课前，教师必须向学生提出卫生、安全要求，结束后实践中心人员必须认真检查，并关好门窗、水、电、气阀门，方可离开。

七、如有失窃或其他意外事故发生，要保护好现场，并尽快与校保卫部门、资产管理部门及主管部门联系处理。

八、实践中心内设备要摆放整齐，禁止在室内堆放杂物及私人物品，室内卫生清扫工作要有专人负责。入厅人员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

惯，不得随意扔纸屑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在桌椅和设备上涂画，保持室内整洁。

九、违反本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制裁直至行政纪律处分；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0年3月1日